# 清洁美化服务合同

**甲方（委托人）：**汉中市龙岗学校

**乙方（受托人）：**

汉中市龙岗学校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关于 **龙岗学校清洁美化服务** 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流程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，选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受托人。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经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**合同内容及金额**：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金额 ；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**二、服务范围**：详见项目采购需求。

**三、服务地点**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**四、服务期限**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**五、合同价款**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，包括：服务费用、税费、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。合同价一次包死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。

**六、合同价款结算**

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，具体付款方式如下：

实行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25%，每季度底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考核当季度服务费并开具发票，见票付款（银行转账）。

**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甲方对保洁管理公司进行统一管理，对乙方的经营活动享有管理、考核、检查、监督和处罚的权利。

2.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，并收回服务权：

1）乙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。

2）乙方超出服务范围或从事与保洁无关的服务活动的。

3）乙方有在超出指定区域安排从业人员。

4）乙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合同条款约定时。

5）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需要终止合同时。

**八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乙方享有责任范围内和合同期限内的服务权。

2.乙方必须服从管理，保证所有办公工作场所顺利开展。服务标准按照甲方要求执行。

3.乙方的物业服务活动必须做到遵纪守法，诚信服务，科学管理，文明优质服务；严格执行法院及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。

4.乙方如有达不到服务要求或有不服从管理的现象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。

**九、服务质量保证**

1.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。如不符时，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。

2.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，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，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。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，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。

3.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1.甲方、乙方双方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，如有违反或造成不良后果时责任自负。

2.乙方在服务期内，若发生争执、滋事、劳资纠纷、债务索赔、安全事故，造成违法、违规和其他违反社会治安条例，影响采购单位稳定大局的事件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的处罚。

3.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

(1)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，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：

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，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。

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，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。

(2)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，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。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，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，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。

**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**十二**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**十三**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贰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（委托方）** | **乙方（受托方）**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 | 被授权代表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